

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

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本處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，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謹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處確知設計、執行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係由本處全體人員共同參與，並已建立此一制度，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、遵循法令規定、保障資產安全及提供可靠資訊等目標之達成，提供合理之確認，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。
- 二、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，不論設計如何完善，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認，另環境、情況之改變，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，惟本處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監督機制，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。
- 三、本處依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，認為本處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，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。
- 四、本處處長於民國105年1月16日就職，未就任前之民國104年度(1月至12月)內部控制制度係由前任處長莊瓊林推動及督導相關工作。

處長：林建志

副處長：洪平貴

簽署日期：105 年 3 月 25 日